喀拉也木勒镇人民政府

询问笔录

时间：2025年6月 19 日 16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地点： 喀拉也木勒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办公室

被询问人： 王军飞 性别： 男 年龄： 54 工作单位：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阿克霍依玛村惠众滴灌带加工厂 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住 址：新疆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哈拉也木勒村030号 邮编：834609

询问人： 栗帅 执法证号： 31130397024

询问人： 鲁强 执法证号： 31130397025 记录人： 栗帅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你好！我们是 喀拉也木勒镇人民政府 的行政执法人员 栗帅 、 鲁强 ，今天我们就你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宅基地房屋建设，且房屋建设非法占用公共土地 案有关情况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号编号： 31130397024 、 31130397025 ），请你查验。

答：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疑问。

**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如果你认为我 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您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告知义务：**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案件调查，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签名：

第1 页共2 页

询问笔录（续页）

|  |
| --- |
| **询问内容：**问：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阿克霍依玛村惠众滴灌带加工厂的法人是你吗？ |
| 答：是我。 |
| 问：阿克霍依玛村惠众滴灌带加工厂目前开工没有？ |
| 答：没有。计划今年秋收时开工。 |
| 问：你们滴灌带加工厂回收的废旧滴灌带怎么存放的？是否有消防设备？ |
| 答：在厂房周边露天存放。有消防设备，灭火器。同时有专人和监控实时掌握堆放的废旧滴灌带情况。 |
| 问：在废旧滴灌带加工成成品滴灌带的过程中是否产生废料及废料处理方式？ |
| 答：产生废料，废料在机器旁边堆放，有专人负责回收。 |
| 问：阿克霍依玛村惠众滴灌带加工厂靠近喀拉也木勒河道，你是否向河道内或河道附近 |
| 倾倒过废旧塑料垃圾？ |
| 答：没有。我们加工厂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旧塑料垃圾可以再循环使用。 |
| 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你是否听明白？ |
| 答：听明白了。 |
| 问：你厂在回收、加工、生产滴灌带的过程中，依法依规处理废旧塑料颗粒等废料，严禁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如出现该违法行为，我们将依法处理，你是否清楚？ |
| 答：清楚。 |
| 问：我们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你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你是否清楚？ |
| 答：清楚。我们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一定遵纪守法。 |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内容确认：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